（上接B903版）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七）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八）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九）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十）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七）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八）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九）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在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公告。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即便有前述两款规定，但公司内资股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有关适用规定对公司向内资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另有规定的，以其规定为准。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三条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可采取公告（包括通过公司网站发布）的方式发布股东大会通知。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七十一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或其人员签署。该委托书应载明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数额。如果股东委托数人为其代理人的，委托书应注明每名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数目。	第五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二条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第五十七条 如果股东为不在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人，其由董事或其他决策机构通过的任何决议，其被授权在公司任何股东大会、债权人会议或任何类别股东会议上成为公司的代表的资格，应由其正式委任的代表行使，该代表有权代表其所代表的法人行使与其作为公司个人股东或债权人或其所属类别股东的权利相同的权利，且其正式委任的代表应被视为该法人股东、债权人或其所属类别股东亲自到场的个人股东、债权人或其所属类别股东。
第七十三条 委任代理人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作出委任的时间、地点及期限； ……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被委托的代理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七十八条 委任代理人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作出委任的时间、地点及期限； ……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被委托的代理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七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规定其是对单一事项还是对若干项事项作出委托的；委托书应当规定对会议事项行使表决权的具体指示，委托书应当规定对可能纳入会议议程的事项的表决意向，如该一事项未曾通知股东，委托书应当规定代理人是否有权就该未曾通知的事项表决。	第七十九条 委托书应当规定其是对单一事项还是对若干项事项作出委托的；委托书应当规定对会议事项行使表决权的具体指示，委托书应当规定对可能纳入会议议程的事项的表决意向，如该一事项未曾通知股东，委托书应当规定代理人是否有权就该未曾通知的事项表决。
第七十五条 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是否有权对会议延期或者委托书所委托的事项作出重新委托，如果委托人有权作出重新委托，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对受委托的任何代理人的后续委托是否有权表决的意向。	第八十条 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是否有权对会议延期或者委托书所委托的事项作出重新委托，如果委托人有权作出重新委托，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对受委托的任何代理人的后续委托是否有权表决的意向。
第七十六条 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是否有权对会议议程所列入的议案作出决议的意向，如委托人是法人或其他机构的股东，其作为委托人的委托书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并应当规定委托人是否有权对会议议程所列入的议案作出决议的意向。	第八十一条 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是否有权对会议议程所列入的议案作出决议的意向，如委托人是法人或其他机构的股东，其作为委托人的委托书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并应当规定委托人是否有权对会议议程所列入的议案作出决议的意向。
第七十七条 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是否有权对会议议程所列入的议案作出决议的意向，如委托人是法人或其他机构的股东，其作为委托人的委托书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并应当规定委托人是否有权对会议议程所列入的议案作出决议的意向。	第八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是否有权对会议议程所列入的议案作出决议的意向，如委托人是法人或其他机构的股东，其作为委托人的委托书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并应当规定委托人是否有权对会议议程所列入的议案作出决议的意向。
第七十八条 委托书应当规定其是对单一事项还是对若干项事项作出委托的；委托书应当规定对会议事项行使表决权的具体指示，委托书应当规定对可能纳入会议议程的事项的表决意向，如该一事项未曾通知股东，委托书应当规定代理人是否有权就该未曾通知的事项表决。	第八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规定其是对单一事项还是对若干项事项作出委托的；委托书应当规定对会议事项行使表决权的具体指示，委托书应当规定对可能纳入会议议程的事项的表决意向，如该一事项未曾通知股东，委托书应当规定代理人是否有权就该未曾通知的事项表决。
第七十九条 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是否有权对会议延期或者委托书所委托的事项作出重新委托，如果委托人有权作出重新委托，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对受委托的任何代理人的后续委托是否有权表决的意向。	第八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是否有权对会议延期或者委托书所委托的事项作出重新委托，如果委托人有权作出重新委托，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对受委托的任何代理人的后续委托是否有权表决的意向。
第八十条 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是否有权对会议议程所列入的议案作出决议的意向，如委托人是法人或其他机构的股东，其作为委托人的委托书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并应当规定委托人是否有权对会议议程所列入的议案作出决议的意向。	第八十五条 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是否有权对会议议程所列入的议案作出决议的意向，如委托人是法人或其他机构的股东，其作为委托人的委托书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并应当规定委托人是否有权对会议议程所列入的议案作出决议的意向。
第八十一条 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是否有权对会议延期或者委托书所委托的事项作出重新委托，如果委托人有权作出重新委托，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对受委托的任何代理人的后续委托是否有权表决的意向。	第八十六条 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是否有权对会议延期或者委托书所委托的事项作出重新委托，如果委托人有权作出重新委托，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对受委托的任何代理人的后续委托是否有权表决的意向。
第八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是否有权对会议议程所列入的议案作出决议的意向，如委托人是法人或其他机构的股东，其作为委托人的委托书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并应当规定委托人是否有权对会议议程所列入的议案作出决议的意向。	第八十七条 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是否有权对会议议程所列入的议案作出决议的意向，如委托人是法人或其他机构的股东，其作为委托人的委托书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并应当规定委托人是否有权对会议议程所列入的议案作出决议的意向。
第八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是否有权对会议延期或者委托书所委托的事项作出重新委托，如果委托人有权作出重新委托，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对受委托的任何代理人的后续委托是否有权表决的意向。	第八十八条 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是否有权对会议延期或者委托书所委托的事项作出重新委托，如果委托人有权作出重新委托，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对受委托的任何代理人的后续委托是否有权表决的意向。
第八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是否有权对会议议程所列入的议案作出决议的意向，如委托人是法人或其他机构的股东，其作为委托人的委托书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并应当规定委托人是否有权对会议议程所列入的议案作出决议的意向。	第八十九条 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是否有权对会议议程所列入的议案作出决议的意向，如委托人是法人或其他机构的股东，其作为委托人的委托书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并应当规定委托人是否有权对会议议程所列入的议案作出决议的意向。
第八十五条 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是否有权对会议延期或者委托书所委托的事项作出重新委托，如果委托人有权作出重新委托，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对受委托的任何代理人的后续委托是否有权表决的意向。	第九十条 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是否有权对会议延期或者委托书所委托的事项作出重新委托，如果委托人有权作出重新委托，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对受委托的任何代理人的后续委托是否有权表决的意向。
第八十六条 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是否有权对会议议程所列入的议案作出决议的意向，如委托人是法人或其他机构的股东，其作为委托人的委托书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并应当规定委托人是否有权对会议议程所列入的议案作出决议的意向。	第九十一条 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是否有权对会议延期或者委托书所委托的事项作出重新委托，如果委托人有权作出重新委托，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对受委托的任何代理人的后续委托是否有权表决的意向。
第八十七条 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是否有权对会议延期或者委托书所委托的事项作出重新委托，如果委托人有权作出重新委托，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对受委托的任何代理人的后续委托是否有权表决的意向。	第九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是否有权对会议延期或者委托书所委托的事项作出重新委托，如果委托人有权作出重新委托，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对受委托的任何代理人的后续委托是否有权表决的意向。
第八十八条 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是否有权对会议延期或者委托书所委托的事项作出重新委托，如果委托人有权作出重新委托，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对受委托的任何代理人的后续委托是否有权表决的意向。	第九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是否有权对会议延期或者委托书所委托的事项作出重新委托，如果委托人有权作出重新委托，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对受委托的任何代理人的后续委托是否有权表决的意向。
第八十九条 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是否有权对会议延期或者委托书所委托的事项作出重新委托，如果委托人有权作出重新委托，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对受委托的任何代理人的后续委托是否有权表决的意向。	第九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是否有权对会议延期或者委托书所委托的事项作出重新委托，如果委托人有权作出重新委托，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对受委托的任何代理人的后续委托是否有权表决的意向。
第九十条 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是否有权对会议延期或者委托书所委托的事项作出重新委托，如果委托人有权作出重新委托，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对受委托的任何代理人的后续委托是否有权表决的意向。	第九十五条 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是否有权对会议延期或者委托书所委托的事项作出重新委托，如果委托人有权作出重新委托，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对受委托的任何代理人的后续委托是否有权表决的意向。
第九十一条 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是否有权对会议延期或者委托书所委托的事项作出重新委托，如果委托人有权作出重新委托，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对受委托的任何代理人的后续委托是否有权表决的意向。	第九十六条 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是否有权对会议延期或者委托书所委托的事项作出重新委托，如果委托人有权作出重新委托，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对受委托的任何代理人的后续委托是否有权表决的意向。
第九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是否有权对会议延期或者委托书所委托的事项作出重新委托，如果委托人有权作出重新委托，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对受委托的任何代理人的后续委托是否有权表决的意向。	第九十七条 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是否有权对会议延期或者委托书所委托的事项作出重新委托，如果委托人有权作出重新委托，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对受委托的任何代理人的后续委托是否有权表决的意向。
第九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是否有权对会议延期或者委托书所委托的事项作出重新委托，如果委托人有权作出重新委托，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对受委托的任何代理人的后续委托是否有权表决的意向。	第九十八条 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是否有权对会议延期或者委托书所委托的事项作出重新委托，如果委托人有权作出重新委托，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对受委托的任何代理人的后续委托是否有权表决的意向。
第九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是否有权对会议延期或者委托书所委托的事项作出重新委托，如果委托人有权作出重新委托，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对受委托的任何代理人的后续委托是否有权表决的意向。	第九十九条 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是否有权对会议延期或者委托书所委托的事项作出重新委托，如果委托人有权作出重新委托，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对受委托的任何代理人的后续委托是否有权表决的意向。
第九十五条 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是否有权对会议延期或者委托书所委托的事项作出重新委托，如果委托人有权作出重新委托，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对受委托的任何代理人的后续委托是否有权表决的意向。	第一百〇条 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是否有权对会议延期或者委托书所委托的事项作出重新委托，如果委托人有权作出重新委托，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对受委托的任何代理人的后续委托是否有权表决的意向。
第九十六条 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是否有权对会议延期或者委托书所委托的事项作出重新委托，如果委托人有权作出重新委托，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对受委托的任何代理人的后续委托是否有权表决的意向。	第一百一条 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是否有权对会议延期或者委托书所委托的事项作出重新委托，如果委托人有权作出重新委托，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对受委托的任何代理人的后续委托是否有权表决的意向。
第九十七条 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是否有权对会议延期或者委托书所委托的事项作出重新委托，如果委托人有权作出重新委托，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对受委托的任何代理人的后续委托是否有权表决的意向。	第一百二条 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是否有权对会议延期或者委托书所委托的事项作出重新委托，如果委托人有权作出重新委托，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对受委托的任何代理人的后续委托是否有权表决的意向。
第九十八条 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是否有权对会议延期或者委托书所委托的事项作出重新委托，如果委托人有权作出重新委托，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对受委托的任何代理人的后续委托是否有权表决的意向。	第一百三条 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是否有权对会议延期或者委托书所委托的事项作出重新委托，如果委托人有权作出重新委托，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对受委托的任何代理人的后续委托是否有权表决的意向。
第九十九条 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是否有权对会议延期或者委托书所委托的事项作出重新委托，如果委托人有权作出重新委托，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对受委托的任何代理人的后续委托是否有权表决的意向。	第一百四条 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是否有权对会议延期或者委托书所委托的事项作出重新委托，如果委托人有权作出重新委托，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对受委托的任何代理人的后续委托是否有权表决的意向。
第一百〇条 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是否有权对会议延期或者委托书所委托的事项作出重新委托，如果委托人有权作出重新委托，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对受委托的任何代理人的后续委托是否有权表决的意向。	第一百五条 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是否有权对会议延期或者委托书所委托的事项作出重新委托，如果委托人有权作出重新委托，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对受委托的任何代理人的后续委托是否有权表决的意向。
第一百一条 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是否有权对会议延期或者委托书所委托的事项作出重新委托，如果委托人有权作出重新委托，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对受委托的任何代理人的后续委托是否有权表决的意向。	第一百六条 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是否有权对会议延期或者委托书所委托的事项作出重新委托，如果委托人有权作出重新委托，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对受委托的任何代理人的后续委托是否有权表决的意向。
第一百二条 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是否有权对会议延期或者委托书所委托的事项作出重新委托，如果委托人有权作出重新委托，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对受委托的任何代理人的后续委托是否有权表决的意向。	第一百七条 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是否有权对会议延期或者委托书所委托的事项作出重新委托，如果委托人有权作出重新委托，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对受委托的任何代理人的后续委托是否有权表决的意向。
第一百三条 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是否有权对会议延期或者委托书所委托的事项作出重新委托，如果委托人有权作出重新委托，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对受委托的任何代理人的后续委托是否有权表决的意向。	第一百八条 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是否有权对会议延期或者委托书所委托的事项作出重新委托，如果委托人有权作出重新委托，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对受委托的任何代理人的后续委托是否有权表决的意向。
第一百四条 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是否有权对会议延期或者委托书所委托的事项作出重新委托，如果委托人有权作出重新委托，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对受委托的任何代理人的后续委托是否有权表决的意向。	第一百九条 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是否有权对会议延期或者委托书所委托的事项作出重新委托，如果委托人有权作出重新委托，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对受委托的任何代理人的后续委托是否有权表决的意向。
第一百五条 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是否有权对会议延期或者委托书所委托的事项作出重新委托，如果委托人有权作出重新委托，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对受委托的任何代理人的后续委托是否有权表决的意向。	第二百条 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是否有权对会议延期或者委托书所委托的事项作出重新委托，如果委托人有权作出重新委托，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对受委托的任何代理人的后续委托是否有权表决的意向。
第一百六条 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是否有权对会议延期或者委托书所委托的事项作出重新委托，如果委托人有权作出重新委托，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对受委托的任何代理人的后续委托是否有权表决的意向。	第二百一条 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是否有权对会议延期或者委托书所委托的事项作出重新委托，如果委托人有权作出重新委托，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对受委托的任何代理人的后续委托是否有权表决的意向。
第一百七条 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是否有权对会议延期或者委托书所委托的事项作出重新委托，如果委托人有权作出重新委托，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对受委托的任何代理人的后续委托是否有权表决的意向。	第二百二条 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是否有权对会议延期或者委托书所委托的事项作出重新委托，如果委托人有权作出重新委托，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对受委托的任何代理人的后续委托是否有权表决的意向。
第一百八条 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是否有权对会议延期或者委托书所委托的事项作出重新委托，如果委托人有权作出重新委托，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对受委托的任何代理人的后续委托是否有权表决的意向。	第二百三条 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是否有权对会议延期或者委托书所委托的事项作出重新委托，如果委托人有权作出重新委托，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对受委托的任何代理人的后续委托是否有权表决的意向。
第一百九条 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是否有权对会议延期或者委托书所委托的事项作出重新委托，如果委托人有权作出重新委托，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对受委托的任何代理人的后续委托是否有权表决的意向。	第二百四条 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是否有权对会议延期或者委托书所委托的事项作出重新委托，如果委托人有权作出重新委托，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对受委托的任何代理人的后续委托是否有权表决的意向。
第二百〇五条 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是否有权对会议延期或者委托书所委托的事项作出重新委托，如果委托人有权作出重新委托，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对受委托的任何代理人的后续委托是否有权表决的意向。	第二百五条 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是否有权对会议延期或者委托书所委托的事项作出重新委托，如果委托人有权作出重新委托，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对受委托的任何代理人的后续委托是否有权表决的意向。
第二百〇六条 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是否有权对会议延期或者委托书所委托的事项作出重新委托，如果委托人有权作出重新委托，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对受委托的任何代理人的后续委托是否有权表决的意向。	第二百六条 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是否有权对会议延期或者委托书所委托的事项作出重新委托，如果委托人有权作出重新委托，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对受委托的任何代理人的后续委托是否有权表决的意向。
第二百〇七条 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是否有权对会议延期或者委托书所委托的事项作出重新委托，如果委托人有权作出重新委托，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对受委托的任何代理人的后续委托是否有权表决的意向。	第二百七条 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是否有权对会议延期或者委托书所委托的事项作出重新委托，如果委托人有权作出重新委托，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对受委托的任何代理人的后续委托是否有权表决的意向。
第二百〇八条 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是否有权对会议延期或者委托书所委托的事项作出重新委托，如果委托人有权作出重新委托，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对受委托的任何代理人的后续委托是否有权表决的意向。	第二百八条 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是否有权对会议延期或者委托书所委托的事项作出重新委托，如果委托人有权作出重新委托，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对受委托的任何代理人的后续委托是否有权表决的意向。
第二百〇九条 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是否有权对会议延期或者委托书所委托的事项作出重新委托，如果委托人有权作出重新委托，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对受委托的任何代理人的后续委托是否有权表决的意向。	第二百九条 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是否有权对会议延期或者委托书所委托的事项作出重新委托，如果委托人有权作出重新委托，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对受委托的任何代理人的后续委托是否有权表决的意向。
第二百一条 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是否有权对会议延期或者委托书所委托的事项作出重新委托，如果委托人有权作出重新委托，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对受委托的任何代理人的后续委托是否有权表决的意向。	第二百十条 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是否有权对会议延期或者委托书所委托的事项作出重新委托，如果委托人有权作出重新委托，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对受委托的任何代理人的后续委托是否有权表决的意向。
第二百二条 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是否有权对会议延期或者委托书所委托的事项作出重新委托，如果委托人有权作出重新委托，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对受委托的任何代理人的后续委托是否有权表决的意向。	第二百十一条 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是否有权对会议延期或者委托书所委托的事项作出重新委托，如果委托人有权作出重新委托，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对受委托的任何代理人的后续委托是否有权表决的意向。
第二百三条 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是否有权对会议延期或者委托书所委托的事项作出重新委托，如果委托人有权作出重新委托，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对受委托的任何代理人的后续委托是否有权表决的意向。	第二百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是否有权对会议延期或者委托书所委托的事项作出重新委托，如果委托人有权作出重新委托，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对受委托的任何代理人的后续委托是否有权表决的意向。
第二百四条 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是否有权对会议延期或者委托书所委托的事项作出重新委托，如果委托人有权作出重新委托，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对受委托的任何代理人的后续委托是否有权表决的意向。	第二百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是否有权对会议延期或者委托书所委托的事项作出重新委托，如果委托人有权作出重新委托，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对受委托的任何代理人的后续委托是否有权表决的意向。
第二百五条 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是否有权对会议延期或者委托书所委托的事项作出重新委托，如果委托人有权作出重新委托，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对受委托的任何代理人的后续委托是否有权表决的意向。	第二百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是否有权对会议延期或者委托书所委托的事项作出重新委托，如果委托人有权作出重新委托，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对受委托的任何代理人的后续委托是否有权表决的意向。
第二百六条 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是否有权对会议延期或者委托书所委托的事项作出重新委托，如果委托人有权作出重新委托，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对受委托的任何代理人的后续委托是否有权表决的意向。	第二百十五条 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是否有权对会议延期或者委托书所委托的事项作出重新委托，如果委托人有权作出重新委托，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对受委托的任何代理人的后续委托是否有权表决的意向。
第二百七条 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是否有权对会议延期或者委托书所委托的事项作出重新委托，如果委托人有权作出重新委托，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对受委托的任何代理人的后续委托是否有权表决的意向。	第二百十六条 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是否有权对会议延期或者委托书所委托的事项作出重新委托，如果委托人有权作出重新委托，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对受委托的任何代理人的后续委托是否有权表决的意向。
第二百八条 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是否有权对会议延期或者委托书所委托的事项作出重新委托，如果委托人有权作出重新委托，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对受委托的任何代理人的后续委托是否有权表决的意向。	第二百十七条 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是否有权对会议延期或者委托书所委托的事项作出重新委托，如果委托人有权作出重新委托，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对受委托的任何代理人的后续委托是否有权表决的意向。
第二百九条 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是否有权对会议延期或者委托书所委托的事项作出重新委托，如果委托人有权作出重新委托，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对受委托的任何代理人的后续委托是否有权表决的意向。	第二百十八条 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是否有权对会议延期或者委托书所委托的事项作出重新委托，如果委托人有权作出重新委托，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对受委托的任何代理人的后续委托是否有权表决的意向。
第二百十条 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是否有权对会议延期或者委托书所委托的事项作出重新委托，如果委托人有权作出重新委托，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对受委托的任何代理人的后续委托是否有权表决的意向。	第二百十九条 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是否有权对会议延期或者委托书所委托的事项作出重新委托，如果委托人有权作出重新委托，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对受委托的任何代理人的后续委托是否有权表决的意向。
第二百十一条 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是否有权对会议延期或者委托书所委托的事项作出重新委托，如果委托人有权作出重新委托，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对受委托的任何代理人的后续委托是否有权表决的意向。	第二百二十条 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是否有权对会议延期或者委托书所委托的事项作出重新委托，如果委托人有权作出重新委托，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对受委托的任何代理人的后续委托是否有权表决的意向。
第二百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是否有权对会议延期或者委托书所委托的事项作出重新委托，如果委托人有权作出重新委托，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对受委托的任何代理人的后续委托是否有权表决的意向。	第二百二十一条 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是否有权对会议延期或者委托书所委托的事项作出重新委托，如果委托人有权作出重新委托，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对受委托的任何代理人的后续委托是否有权表决的意向。
第二百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是否有权对会议延期或者委托书所委托的事项作出重新委托，如果委托人有权作出重新委托，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对受委托的任何代理人的后续委托是否有权表决的意向。	第二百二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是否有权对会议延期或者委托书所委托的事项作出重新委托，如果委托人有权作出重新委托，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对受委托的任何代理人的后续委托是否有权表决的意向。
第二百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是否有权对会议延期或者委托书所委托的事项作出重新委托，如果委托人有权作出重新委托，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对受委托的任何代理人的后续委托是否有权表决的意向。	第二百二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是否有权对会议延期或者委托书所委托的事项作出重新委托，如果委托人有权作出重新委托，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对受委托的任何代理人的后续委托是否有权表决的意向。
第二百十五条 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是否有权对会议延期或者委托书所委托的事项作出重新委托，如果委托人有权作出重新委托，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对受委托的任何代理人的后续委托是否有权表决的意向。	第二百二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是否有权对会议延期或者委托书所委托的事项作出重新委托，如果委托人有权作出重新委托，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对受委托的任何代理人的后续委托是否有权表决的意向。
第二百十六条 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是否有权对会议延期或者委托书所委托的事项作出重新委托，如果委托人有权作出重新委托，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对受委托的任何代理人的后续委托是否有权表决的意向。	第二百二十五条 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是否有权对会议延期或者委托书所委托的事项作出重新委托，如果委托人有权作出重新委托，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对受委托的任何代理人的后续委托是否有权表决的意向。
第二百十七条 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是否有权对会议延期或者委托书所委托的事项作出重新委托，如果委托人有权作出重新委托，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对受委托的任何代理人的后续委托是否有权表决的意向。	第二百二十六条 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是否有权对会议延期或者委托书所委托的事项作出重新委托，如果委托人有权作出重新委托，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对受委托的任何代理人的后续委托是否有权表决的意向。
第二百十八条 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是否有权对会议延期或者委托书所委托的事项作出重新委托，如果委托人有权作出重新委托，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对受委托的任何代理人的后续委托是否有权表决的意向。	第二百二十七条 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是否有权对会议延期或者委托书所委托的事项作出重新委托，如果委托人有权作出重新委托，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对受委托的任何代理人的后续委托是否有权表决的意向。
第二百十九条 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是否有权对会议延期或者委托书所委托的事项作出重新委托，如果委托人有权作出重新委托，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对受委托的任何代理人的后续委托是否有权表决的意向。	第二百二十八条 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是否有权对会议延期或者委托书所委托的事项作出重新委托，如果委托人有权作出重新委托，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对受委托的任何代理人的后续委托是否有权表决的意向。
第二百二十条 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是否有权对会议延期或者委托书所委托的事项作出重新委托，如果委托人有权作出重新委托，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对受委托的任何代理人的后续委托是否有权表决的意向。	第二百二十九条 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是否有权对会议延期或者委托书所委托的事项作出重新委托，如果委托人有权作出重新委托，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对受委托的任何代理人的后续委托是否有权表决的意向。
第二百二十一条 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是否有权对会议延期或者委托书所委托的事项作出重新委托，如果委托人有权作出重新委托，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对受委托的任何代理人的后续委托是否有权表决的意向。	第二百三十条 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是否有权对会议延期或者委托书所委托的事项作出重新委托，如果委托人有权作出重新委托，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对受委托的任何代理人的后续委托是否有权表决的意向。
第二百二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是否有权对会议延期或者委托书所委托的事项作出重新委托，如果委托人有权作出重新委托，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对受委托的任何代理人的后续委托是否有权表决的意向。	第二百三十一条 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是否有权对会议延期或者委托书所委托的事项作出重新委托，如果委托人有权作出重新委托，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对受委托的任何代理人的后续委托是否有权表决的意向。
第二百二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是否有权对会议延期或者委托书所委托的事项作出重新委托，如果委托人有权作出重新委托，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对受委托的任何代理人的后续委托是否有权表决的意向。	第二百三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是否有权对会议延期或者委托书所委托的事项作出重新委托，如果委托人有权作出重新委托，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对受委托的任何代理人的后续委托是否有权表决的意向。
第二百二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是否有权对会议延期或者委托书所委托的事项作出重新委托，如果委托人有权作出重新委托，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对受委托的任何代理人的后续委托是否有权表决的意向。	第二百三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是否有权对会议延期或者委托书所委托的事项作出重新委托，如果委托人有权作出重新委托，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对受委托的任何代理人的后续委托是否有权表决的意向。
第二百二十五条 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是否有权对会议延期或者委托书所委托的事项作出重新委托，如果委托人有权作出重新委托，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对受委托的任何代理人的后续委托是否有权表决的意向。	第二百三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是否有权对会议延期或者委托书所委托的事项作出重新委托，如果委托人有权作出重新委托，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对受委托的任何代理人的后续委托是否有权表决的意向。
第二百二十六条 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是否有权对会议延期或者委托书所委托的事项作出重新委托，如果委托人有权作出重新委托，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对受委托的任何代理人的后续委托是否有权表决的意向。	第二百三十五条 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是否有权对会议延期或者委托书所委托的事项作出重新委托，如果委托人有权作出重新委托，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对受委托的任何代理人的后续委托是否有权表决的意向。
第二百二十七条 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是否有权对会议延期或者委托书所委托的事项作出重新委托，如果委托人有权作出重新委托，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对受委托的任何代理人的后续委托是否有权表决的意向。	第二百三十六条 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是否有权对会议延期或者委托书所委托的事项作出重新委托，如果委托人有权作出重新委托，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对受委托的任何代理人的后续委托是否有权表决的意向。
第二百二十八条 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人是否有权对会议延期或者委托书所委托的事项作出重新委